



# 世界卫生组织

执行委员会  
第一〇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4.2

EB109/19  
2001年12月7日

---

## 2004 – 2005年双年度的重点

### 总干事的报告

1. 2001年1月，执行委员会第一〇七届会议通过了2002 – 2005年工作总规划草案，并建议第五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予以批准<sup>1</sup>。随后，当年5月的卫生大会在WHA54.1号决议中批准了工作总规划。

2. 工作总规划确定了2002 – 2003年双年度全组织范围的如下11项重点：

- 疟疾
- 结核
- HIV/艾滋病
- 癌症、心血管病和糖尿病
- 烟草
- 母亲健康
- 食品安全
- 精神卫生

---

<sup>1</sup> EB107.R1号决议。

- 安全血液
- 卫生系统
- 对世界卫生组织的改革进行投资。

3. 2002 – 2005年工作总规划预见到，在制定2004 – 2005年双年度规划预算方案时将与会会员国协商审议上述特定重点。以过去几个月中，所有的区域主任在区域委员会会议期间或在各自区域的卫生部长会议期间与各区域的会员国就此问题进行了磋商。

4. 在与本组织高级管理层作出进一步审议之后，总干事计划在其为下一个双年度的2004 – 2005年预算方案中保留除最后一项重点：“对世界卫生组织的改革进行投资”之外的上述所列本组织范围的所有重点。将该项目从重点清单中删除并不表示终止世界卫生组织内的变革和改革工作，这项工作将继续下去。所有重点将集中于与会员国直接相关的卫生问题。注意到非洲、欧洲和东地中海区域会员国的要求，作为一项替换方案，打算将“卫生和环境”工作领域作为2004 – 2005年本组织范围的一项新重点。

5. 因此，现将2004 – 2005年双年度的11项特定重点按在规划预算方案中出现的顺序列示如下：

- 疟疾
- 结核
- HIV/艾滋病
- 癌症/心血管病和糖尿病
- 烟草
- 母亲健康
- 卫生和环境

- 食品安全
- 精神卫生
- 安全血液
- 卫生系统

6. 除了上述2004  
2005年全组织范围的11项重点之外，数量有限的区域其它规划重点也可列入规划预算  
方案针对区域的第二部分中，以反映各区域委员会所表达的关注。

####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7. 请执行委员会对2004 – 2005年财务期预算方案的计划重点提出意见。

= = =